

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苏发改环价〔2019〕9号

关于进一步推进转供电环节加价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苏州高新区经发委，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2019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》关于“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10%”的要求，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，根据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苏发改工价发〔2019〕396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现就进一步清理规范我市转供电环节加价行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，我市各转供电主体应当按照以下两种收费方式中的一种收取电费：

1. 按国家和省规定的目录销售电价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，变压器和线路损耗通过租金、物业费、水电公摊等协商解决；

2. 按照转供电主体电压等级目录销售电价顺加不超过 10% 的变压器和线路损耗每月（定期）向终端用户进行预收电费，年底（定期）按照实际损耗多退少补，并予以公示。

二、共用设施设备运行产生的电费及公共照明等费用，转供电主体应单独列账，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方式由全体业主分摊。转供电主体应当定期公布实际费用和分摊情况。分摊费用已计入物业服务费成本的，不得重复收取。

共用电力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费用、电工工资性支出、物业办公用电、停车场用电等应纳入物业服务费、租金、停车管理费等开支范围，不得通过收取用电服务费名义向终端用户重复收费。

三、全市各转供电主体应严格对照上述转供电环节收费政策规定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凡存在不符合政策规定的，务必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整改到位。

四、各级发改部门和电网企业要加强协调配合，积极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，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，主动服务用电企业，

对重点转供电主体开展督查，确保转供电环节收费政策及时得到贯彻落实。

五、经发改部门和电网企业督促仍未整改到位的，市场监管部门将作为重点检查对象依法进行检查。对存在价格违法行为的，发现一起，处理一起；情节严重的，还将通过媒体曝光。

六、各相关部门、电网企业要加强工作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全面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，切实把国家、省降电价红利传导到广大终端用户。

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7月16日

抄送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7月16日印发
